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投标保证金收退须知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资源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管办发〔2016〕9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柳政办〔2014〕97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须知。

**第二条** 本须知适用于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的项目。

**第三条** 交易中心经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在银行开设投标保证金专户，该账户资金不转作履约保证金，且不作他用，依法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第四条** 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实行子账号的管理模式，并负责投标保证金的代收、代退、保管和保密工作。

**第五条** 投标保证金的设定

（一）代理机构在项目进场登记时获取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子账号，且在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该项目投标保证金账户户名、开户银行、缴纳子账号、缴纳方式、缴纳金额等内容。

（二）代理机构若未按照要求明确项目对应保证金缴纳子账号，交易中心将无法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且无法正常办理保证金退还。

**第六条**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一）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公告的要求，通过银行转账或保函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项目截标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转入项目指定子账号，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以该项目子账号实际收款时间为准。

（二）投标人若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至指定子账号，交易中心将无法查询其保证金到账情况，且无法为其开具任何关于保证金到账情况证明。

（三）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第七条**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一）未中标人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无需提交退款材料。中标候选人公示或预公示截止后，交易中心财务室统一办理退款。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变更的，代理机构须在公示截止前函告交易中心，以便交易中心及时重新办理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若涉及投诉质疑、或因特殊情况须暂停投标保证金退款的。由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公示截止时间前函告交易中心暂停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具体退款时间则由发函单位另行函告。

（二）中标人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签订项目合同后，招标人、代理机构或中标人应及时提交加盖招标人公章的《关于同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书》（表格见附件1），到交易中心财务室申请办理退款。

由于招标人、代理机构或中标人未及时提交《关于同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书》，导致交易中心不能在法定期限内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或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按相关规定执行；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交《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书》（加盖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公章）及相关材料至交易中心财务室办理相应手续。

（三）退还方式

退款材料审核无误的，交易中心财务室在收到材料次日起4个自然日内（含第4个自然日），将保证金本息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原提交账户。退款后，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liuzhou.gov.cn）金融服务专区发布退款通知。

（四）其他

1.未按要求将投标保证金转入项目子账号的，投标人提交《退款申请书》及转账凭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到交易中心财务室办理。退款材料审核无误的，退还其本息。

2.其他未尽事宜，请咨询交易中心财务室。

（五）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办理地址：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十楼财务室。

咨询电话：0772-3167520

附件1：《关于同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书》

附件2：《保证金退款申请书》

附件3：《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书》

附件1

关于同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书

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进行           项目招投标（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工作已结束下述单位已提交投标保证金且     中标，已签订项目合同并备案   ，现同意办理本项目保证金退还，详细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保证金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联系人： ，电话： ）

招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除落款日期外均不能手写，落款日期为送达中心财务室日期

附件2

保证金退款申请书

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公司于年月日，缴纳了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元（大写： ），因为保证金未提交至指定项目子账户，现申请办理本项目保证金退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除落款日期外均不能手写，落款日期为送达中心财务室日期。

附件3

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书

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进行            项目招投标（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工作已结束下述单位已提交投标保证金且中标，但因 没收保证金的原因，务必填写详尽 ，现办理没收投标保证金，详细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保证金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上述保证金没收至：

账户名称：招标人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招标人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招标人开户银行

（联系人： ，电话： ）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公章）：

年  月  日

☆除落款日期外均不能手写，落款日期为送达中心财务室日期。